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7、附加搬家费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搬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二、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的每次搬家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被保险人义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搬家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四、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搬家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在每次搬家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保险人承担相应搬家费用后,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